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 會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8 日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會員代表座談會

10：00~10：10	會員代表報到	10：30~12：30	精障者服務介紹
10：10~10：15	理事長致詞	12：40~12：00	座談與結論
10：15~10：30	會員代表介紹	12：00~13:00	風味午餐

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流 程

提案討論～

13：00~13：05	理事長致詞
13：05~14：00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
14：00~14：30	112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表
14：30~15：00	臨時動議
15：00~	散會

目 錄

大會流程...2	總 幹 事.....12
理事長致詞...3	提案討論...13
111 年度工作報告~	111 年決算...14
心橋工作坊...5	112 年工作計畫...15
社 工 組...6	112 年預算...17
樂欣家資中心...7	第 10 屆會員代表名單...18
舒心之家...8	組織架構...19
就業輔導組...9	章程...20
新莊工作坊...10	信託監察人辦法...25
會 務 部.....11	

疫情後的服務挑戰

楊美慧理事長

新冠肺炎對全世界帶來難以形容的深遠影響，協會也無法倖免。去年疫情雖有舒緩降至二級，但是家屬以及當事者的擔心，致不敢出門參加活動，連帶讓樂欣家資中心及社工組多樣的活動，創下了參加人數最少的尷尬記錄。

自從本人接任理事長之後，透過每個月全體員工的工作會報及詩華總幹事的報告與說明，對於協會的運作模式及辛苦之處有粗略了解，因此對於參加外部會議與相關活動時，能有不同角度的參照。比如精專醫院住院病人以及康復之家住民，在疫情期間不准外出，導致情緒波動！相對於心橋、新莊工作坊學員或家屬，很擔心被傳染而不敢到坊接受復健訓練，真是兩個世界兩樣心情。

本人多年來擔任「家連家健康教育團體」的種子導師，發現近年的家屬，能夠在第一時間發現家人生病，協助就醫的進程比以前快，課程中對家人患精神疾病的接受度也比幾年前好。在倡權上，家屬或精障者願意站出來發聲的人也比以往多，感覺精神障礙族群的未來，似乎有了希望的曙光。

除此之外，我也長期擔任協會每個月第二個星期四下午「微型保險及身心障礙者信託」的諮詢志工，微型保險只需花費少許的金錢就能夠獲得保障，希望精障當事者能夠多加利用。而身心障礙者信託，是針對較有財力的家庭，為精障子女或親人提供日後的生活保障，大家也可以花點時間了解。

一場世紀大疫，考驗著協會的經營與應變能力。新北市幅員廣大，都會區與

位處山邊海邊的偏鄉在交通及型態上的差異頗大，對於社工而言，是身心格外的負擔。新世代年輕人，對於工作的喜好與選擇，也大大影響協會的人力運用。近日得知協會辦公室房東，表明 7 月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租，這些在在都是挑戰。

針對以上種種困難，工作團隊正在苦思應對之策，懇請各位會員代表能關注社工人員的招募，以及可供長期租用的房舍，拜託大家多多邀請親朋好友分享協會臉書粉絲頁的訊息，讓更多人能注意到協會亟需幫忙，謝謝大家！

協會捐款管道：



心橋工作坊 / 游雅綺主任

一、 人力配置:主任 1 名-游雅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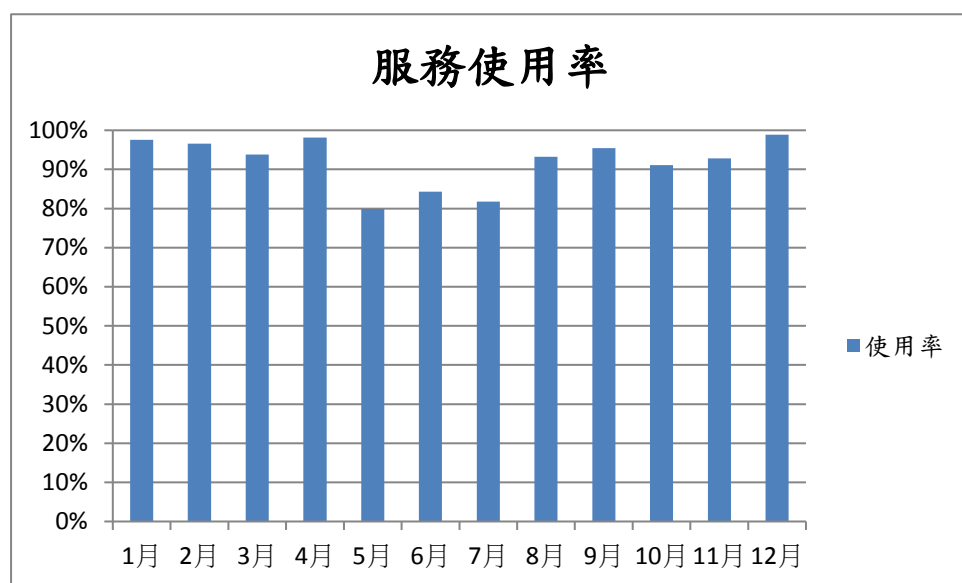
個案管理師 2 名-楊慧琳及劉思涵

兼任職能治療師 2 名-蔡念倫及謝孟璇

兼任社工師 1 名-陳靜慧

二、 服務總人次:

累計 111 年 1 月~12 月服務人次達 6199 人次，平均服務使用率為 92%。



三、 結案人數:服務總人數 43 人，結案人數 17 人

四、 服務內容

項目	復健內容
獨立生活	清潔訓練、生活訓練團體、交通訓練、外出一日遊、慶生會、社區探索、社團活動、社區適應團體
社會功能	小組會議、自治會議、復健討論會、社交互動團體、自我表達團體
職業功能	工作訓練-烹飪與代工、就業準備團體、就業準備會議
身心健康	疾病自主管理團體、運動中心運動、潔牙訓練、健康自我監測、護理團體-睡眠大小事、健康減重團體、壓力調適團體、洗手訓練、CPR 課程、疫情衛教團體、快篩、體適能-心肺功能/下肢肌力
家庭與社會支持	家屬座談會、志工團體、復健成果展現-擺攤(市府甜心小舖及遠東科學園區)、輔大學生服務學習

五、 服務滿意度:學員及家屬對於工作坊整體的滿意度 90%以上

六、 111 年特殊服務內容:

COVID-19 疫情影響,5 月有 4 天學員暫停來坊復健,改以電話關懷因應。

一、精障家庭關懷專線暨照顧者支持服務（人力配置:社工 1 名）

1. 關懷志工招募與培訓/督導

- (1) 志工人力:27 位
- (2) 志工培訓課程:辦理 21 堂/培訓 13 名新進志工
- (3) 志工督導、管理與評量:6 次團督,12 次個別晤談

2. 關懷專線電話問安關懷

- (1) 電話問安:共服務 1020 人次;(2) 接線諮詢:共服務 295 人次
- (3) 特別關懷:共服務 62 人。

3. 照顧者支持服務

- (1) 專題講座:辦理 4 場,共 75 人次
- (2) 照顧技巧課程-善意溝通工作坊:辦理 1 梯次(5 場),共 42 人次
- (3) 家屬互助聚會-辦理 6 場,共 42 人次
- (4) 家庭關係促進活動-和諧粉彩與心靈牌卡:辦理 3 場,共 18 人次

二、精障者復元促進培力計畫-「展現生命、教育生命」(人力配置:社工 1 名)

舉辦復元生活促進團體、藝術團體、自我成長、數位學習、生命故事交流、繪本共讀與分享等,計 48 場,共計 367 人次參與。

三、精障者去社會汙名培力計畫~我的未來我行動(人力配置:社工 1 名,4 月之後離職,社工組兩名社工協力完成)

舉辦籌備會議、活動設計團體、電影賞析、分享準備團體、復元分享會、復元動態展及復元動態紀錄片等,計 28 場,共計 311 人次參與

四、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評估(人力配置:專職人員 3 名、兼職 10 名)

共服務 3,431 人,每月平均服務:286 人

五、創新方案-精障者媒體教育培力計劃—我識媒體,媒體是我

去除刻板印象團體、認識傳媒、媒體識讀、公民記者工作坊(含文字工作坊和影音新聞製作)等,計 30 次,共計 171 人次參與。

六、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義務律師駐點服務:12 人次

七、微型保險及免費信託諮詢駐點服務:15 次

樂欣家庭資源中心 / 趙心好主任

1. 個案管理：A、B 級案共計服務 354 案；C 級案共計服務 2,760 案。
2. 生涯轉銜：共計服務 1356 人次(含駐點諮詢服務對象主動來電或至中心面訪諮詢，及社工主動關懷依服務對象提出的需求進行諮詢。)
3. 生活重建：
 - (1) 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共計服務 12 案，81 人次。
 - (2) 辦理 1 個精神者成長團體，團體人數 9 人。
 - (3) 辦理 1 場活動及 1 梯次課程：金錢管理、記帳課程，共計服務 24 人，59 人次。
4. 心理重建：共計個別心理諮商 20 案，136 人次。
5. 友善服務：電話關懷與到宅訪視服務 2,005 案，6,665 人次。
6. 家庭關懷訪視：電話關懷與到宅訪視服務 1,565 案，3,472 人次。
7.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 (1) 辦理 3 場紓壓活動(線上運動、長照據點參訪、淡水小旅行)，共計服務 51 人次。
 - (2) 舉辦 2 梯次家連家團體(新店班、三峽班)，共計服務 182 人次。
8. 福利宣導：共辦理 6 場身障福利宣導活動(其中兩場為線上)一新莊、板橋、中和、土城、淡水，參與人數共計 150 人。
9. 創新服務－照顧者真人圖書：
 - (1) 辦理一梯次照顧者真人書培訓敘說團體，共計服務 10 人。
 - (2) 與新北市市立圖書館三峽分館/北大分館合作精神健康書展及舉辦 3 場家屬照顧經驗分享會，共服務 31 人次。
 - (3) 辦理 4 場家屬聚會(土城區、新店區、蘆洲區、三重區)，共計服務 41 人次。

**樂欣家資中心人力配備：主任 1 名、社工 8 名。

III 年度工作報告

舒心之家 / 李佩珊組長

一、 人力配置：組長1名、社工師/員3名。

二、 本年度透過各項服務增加會員參與動機與投入程度，建立會員與舒心、會員間的連結，進而形成屬於舒心的社群網絡。

三、 會員服務情形：

年度目標 總會員數	總會員數	12月 日出席 會員數	12月 工作日出席 會員數	12月 積極出席 會員數	12月 消極出席 會員數
52 人	53 人	0 人	14 人	19 人	20 人

*日出席會員定義：當月至少出席據點8日，但未參加分組運作。

工作日出席會員定義：當月至少出席據點8日，且參與分組運作。

積極出席會員定義：當月至少出席1次據點。

消極出席會員定義：當月未出席據點。

四、 服務內容：

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量
會務參與 及培力	- 會務分為行政公關組及健康保衛隊。行政公關組以行政庶務、公關導覽為運作主軸；健康保衛隊每週二~五出餐。 - 每月辦理一次公共討論會、行事曆討論會等會員共同參與之會議。	12月工作日出席會員14人，其中行政公關組約6人；健康保衛隊約8人。
活動辦理	- 依會務小組分工籌備年度活動，讓會員參與活動準備與執行。 - 健康促進活動/課程有認識園藝、增加烹飪興趣、學習身體放鬆等。因會員提議新增每周一Monday 步步路活動。 - 自我成長活動/課程有學習常用文書軟體、紓壓練習、藝術創作為主。 - 社交休閒活動有節慶活動、議題討論會、一日遊方。 - 社區宣導與融合活動以每月一次體驗日為主，11月辦理成果展「舒心故事館」。	健康促進共46場，服務368人次。 自我成長共15場，服務150人次。 社交休閒共39場，服務376人次。 社區宣導共13場，服務271人次。
外展服務	邀請會員以電訪、書信關懷、社群軟體、家訪等方式共同關懷會員。	家訪8人次。 其他共726人次。

**就輔組人力配置：督導 1 名、支持性就輔員 3 名、職場適應就業服務員 1 名。

一、支持性就業服務

(一)就業機會開發：

職稱	筆數	職稱	筆數
行政助理	13	內場人員	2
清潔員	14	外場人員	1
作業員	7	代課教師	1
洗車人員	5	倉管人員	1
洗碗人員	5	傳送人員	1
包裝作業員	4	配膳員	1
門市人員	2	總計	51

(二)服務障別/人數：111 年度共服務個案 56 人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慢性精神病者	20	35.7%
智能障礙者	19	33.9%
自閉症者	1	1.8%
肢體障礙者	8	14.3%
多重障礙者	3	5.4%
聽覺障礙者	2	3.6%
失智症	1	1.8%
染色體異常	1	1.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	1.8%

共計推介成功 41 人次 (34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共計 24 人。111 年 10 月 2 日推介成功後仍在職者計 6 人 (其中 3 人於 112 年度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三)服務量達成率：

1. 就業機會開發：開發 51 間廠商數，55 個職缺數，職缺開發達成率 141.7%(51/36)
2. 開案人數共計 34 人，達成率 161.9% (34/21)
3. 推介成功個案人數 34 人，達成率 100%(34/34)
4. 穩定就業人數，支持性 18 人，一般性 6 人，計 20 人。117.7% (20/17)
5. 支持性相關服務共 59 人次，達成率 163.9%。
6. 職務再設計共 10 件達成率 111%

二、職場適應服務

(一)職場適應團體參加人數：8 人。平均滿意度 85.0%

(二)職場適應服務開案 36 人，績效量 25 人，達成率 125% (25/20)

工作人員簡介

*主任：方翠君，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99.9.1 到職，兼任社工師。

*個管師 4 位

1. 江月嬌：智光高職商業科畢，中、西餐丙級技術士，98.5.1 到職，負責烹飪及烘焙訓練。
2. 許凱翔：抵任社工人員，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109.3.25 到職，負責生活訓練、防火管理人、收結案及權益相關事務。
3. 陳怡婷：抵任社工人員，元智大學社會政策暨科學系畢，109.10.5 到職，負責工作訓練、產品銷售與溫心小舖店務。
4. 林翊琳：抵任護理師，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畢，111.5.9 到職，負責生活訓練與健康維。

*兼職專業人員

職能治療師：劉怡秀，成功大學職能復健系畢，108.08.26 到職，每週服務 20 小時。

個別化復健：

1. 獨立生活；2. 社交人際；3. 工作訓練；4. 健康體能；
5. 家庭與社會支持；6. 復元與同儕工作。

工作訓練分組

產品組；烹飪組；溫心小舖實習商店。就業諮詢、就業前準備(上班模擬-清潔課、總務課、人事會計課、行政助理，1116 增加工作隊訓練)。

111 年度服務量

在案人數 55 人。共服務 12,476 人次，平均每日服務量 39.2 人/日

目前有推出雪Q餅、南棗核桃糕、冷凍手工饅頭、肉粽、減糖餐等各式點心，歡迎來電 02-22084545 訂購

工作訓練產品



項 目	內 容
一、信託服務	1. 共 4 個家庭簽約。其中 1 個合約生效執行中 2. 執行中的周先生信託始於民國 93 年 7 月，自 97 年 1 月生效，每季前往探視，瞭解個案生活情形。 3. 信託諮詢
二、財會作業	收支、報表編列、稽核、各方案核銷、報稅。
三、倡權活動	1. 臺灣精神康復者聯盟協力 2. 綠濤自立團體陪伴 3. 工作坊學員每週兩次快篩陳情、投書。
四、相關會議	內部~每月工作會報、主管會議、理監事會議
五、人資管理	新人報到；升遷；離職作業等
六、公設保護人	衛生局嚴重精神疾病病人公設保護人案，共服務 139 人：含電訪、訪視、陪同回診、資源聯繫與申請、協助出入院及入住機構。 結案 26 人：解除嚴重病人身份 7 人，死亡 4 人，轉移保護人 15 人。
七、社群網站經營	官網、臉書、IG、Twitter

**人力配置：主任、會計、兼職會計助理各 1 名

項 目	內 容
一、內部督導與組織行政	1. 專業督導：各部門業務協調、團體督導會議、主管個別督導。 2. 各部門服務視察與督導支援 3. 行政會議：勞資會議、理監事會議。 4. 行政工作
二、直接服務	1. 嚴重病人保護人相關統計、督導、核銷作業 2. 信託案討論溝通
三、公關宣導	1.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討論駐點諮詢事宜 2. 出席舒心之家成果展
五、倡議行動	1. 參與精改盟精神衛生法修法討論 2. 參加立法院修法公聽會、拜會立委
六、政府部門委員會	1. 衛福部-強制住院強制治療審查會委員 2. 桃園市精神衛生審議防治委員會委員 3. 新北地檢署監護處份評估小組委員
七、外部工作	1. 臺灣精神康復者社區服務行動聯盟：行政業務、活動舉行、倡議執行，包括健保給付、精神復健機構品質監測指標研擬參與等。 3. 同儕工作者督導會議、復元專班執行。 4. 復元專刊籌劃、編輯
八、外部督導	1. 居善醫院社工專科訓練團督 2. 訪視身障者自立生活中心/計畫-台東、屏東、基隆 3. 宜蘭心衛社工外督 4.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指引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 案 討 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請詳大會手冊第 5-12 頁，第 14 頁）

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請詳大會手冊第 15-17 頁，第 18 頁）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案由：

說明：

討論：

決議：

提案一 111 年度決算

新
北
市
康
復
之
友
協
會
收
支
決
算
表

111.1.01~111.12.31

新台幣：元

[illegible]

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



提案二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部門	方案	說明	補助來源/補助百分比
會務部 人員配置： 主任*1 會計*1 社工*1 共計 3 名 兼任會計助理*1	1. 會員大會	每年一次。 a. 工作報告 b. 審查提案	無
	2. 信託監察人	協助精障家庭規劃精障者生活。目前已簽約 4 位	無/向案家收費
	3. 員工訓練	團體督導/個別督導/個別會談/個案研討/外部訓練	無
	4. 公關行銷	協會行銷	無
	5. 設備維修/更新	各部門硬體設備維修/更新	無
	6. 倡導	1. 對外： 遊行、陳情、媒體監督、遊說民代等 2. 對內： 員工教育、精障者培力	無
	7. 會員關懷	重建、維繫協會與會員關係。	無
	8. 理監事訓練	a. 共識營 b. 理監事聯誼	無
	9. 同儕工作訓練	跟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合作	無
	10. 嚴重病人保護人	設籍新北市家屬無意願或者無家屬的嚴重病人，由協會擔任公設保護人。	衛生局
	11. 綠濤自立團體	扶植臺灣精神康復者聯盟	無
就業輔導組 人員配置： 督導*1 名 就輔員*4 名	1.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2. 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	a. 職場開發、就業媒合… b. 追蹤輔導已就業 3 個月個案	勞工局/92% (含人事費)

部門	方案	說明	補助來源/補助百分比
樂欣家資： 主任 1 名 社工員/師*8 社工助理 1 名	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	1. 精障家庭服務 分 A、B、C 級個案 A 級：兩周訪視一次 B 級：兩個月訪視一次 C 級：每半年郵寄信件關懷 相關才藝、體適能、講座等活動辦理 2. 精障雙老家庭 3. 家連家精神健康教育	社家署
社工組： 社工師 1 名 社工助理 1 名	精障家庭關懷專線 暨照顧者支持服務	a. 家連家成員定期聚會 b. 讀書會 c. 家連家學員關懷、同學會 d. 照顧經驗彙整 e. 志工服務 f. 家屬關懷專線	社會局
舒心之家 督導*1 社工員/師*3	小型會所精神服務據點	會員會務參與及培力；活動辦理；外展服務。	社家署
心橋工作坊 負責人*1 個管師*2 兼職 OT*2 兼任社工*1	精障者復健服務 /每天可服務 23 人	心理、職能、產業代工、戶外活動、聯誼….	健保給付/每人 每天 600 元 **無重病卡者每日須自付 30 元
新莊工作坊 負責人*1 個管師*4 兼職：OT*1	精障者復健服務 每天可服務 49 人		健保給付/每人 每天 600 元 **無重病卡者每日須自付 30 元
溫心小舖	二手商店	提供模擬職場訓練學員	無

提案二 112 年度預算表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12年度預算

單位：元

112.01.01~112.12.31

科 目				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 稱		款	項	目	名 稱	
1			經費收入	30,138,000	2			經費支出	30,138,000
	1		會 員 費	52,000		1		人 事 費	18,550,000
		1	入會費	2,000			1	薪資	18,000,000
		2	常年會費	50,000			2	獎金	550,000
	2		捐款收入	1,466,000		2		各項費用	11,588,000
		1	一般捐款	1,446,000			1	復健獎勵金提撥	500,000
		2	指定復健基金	20,000			2	講師鐘點費	1,650,000
	3		補助收入	16,030,000			3	志工車馬費	60,000
		1	勞工局	2,500,000			4	公關活動	138,000
		2	社家署	11,200,000			5	研習訓練費	120,000
		3	社會局	1,480,000			6	管理費	250,000
		4	衛生局	850,000			7	誤餐費	200,000
							8	保險費	2,200,000
	4		服務收入	12,300,000			9	退休費用	1,000,000
		1	一般收入	100,000			10	房租支出	3,100,000
		2	社區復健收入	12,200,000			11	水電瓦斯	200,000
	5		銷貨收入	240,000			12	郵電費	600,000
		1	溫心小舖	240,000			13	維修保固費	250,000
	6		其他收入	20,000			14	文具印刷	300,000
	7		利息收入	30,000			15	交通費	120,000
							16	雜項購置	350,000
							17	雜支	550,000
餘 總									0

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十屆會員代表名單

區 域	會員人數	會員代表人數	當選名單
板橋區	86 名	9 名	楊美慧、王珊、劉麗茹、 林儷陵、陳欣華、蔡秀英、 朱春妹、侯佩秀、莊慧真。
土城樹蔭三峽區	46 名	5 名	江月嬌、林宗本、詹美桂、 王清泉、洪國欽。
雙和區	51 名	5 名	黃莉玲、謝詩華、陳意涵、 張淑滿、朱埔珠。
文山區	21 名	2 名	余淑育、姚翠芬。
新莊林口泰山區	48 名	5 名	徐宛菱、杜美月、王賜政、 楊淑華、粘雅惠。
三重八里五股蘆洲淡水區	53 名	5 名	吳姿億、周翠霞、柳麗琴、 章哲瑋、朱怡芳
合 計	305 名	31 名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組織架構



一、理監事會編制：

1. 理事 9 名，(含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各 1 名)；
2. 監事會 3 名 (含常務監事 1 名)。

二、員工編制：

1. 總幹事 1 名
2. 會務部 3 名：會計、主任、社工；兼職會計助理 1 名。
3. 就業輔導組 5 名：就輔員 3 名、穩就員 1 名、督導 1 名。
4. 社工組 1 名 (志工隊)；舒心之家組長 1 名、社工 3 名；樂欣家資中心主任 1 名、社工 8 名、社工助理 1 名。
5. 心橋工作坊-全職 3 名：主任 1 名、個管師 2 名；兼職 3 名 (OT2 名、社工 1 名) 志工若干名。
6. 新莊工作坊-全職 5 名：主任 1 名、個管師 4 名；兼職 OT1 名。
7. 溫心小舖：委由新莊工作坊營運

註：員工編制得因各項業務消長彈性增減之

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結合精神障礙者家庭力量，爭取精神障礙者權益與福利，以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設於新北市政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以及設立相關附設機構。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精神障礙者家庭之聯絡管道。
- 二、適時反應精神障礙者家庭之需要。
- 三、爭取精神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以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
- 四、成立志工組織，協助相關業務推展。
- 五、協助復健有成之精神障礙者融入社會，展現潛能。
- 六、其它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正式會員：凡設籍新北市之精神障礙者家屬及精神障礙者，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會員。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設籍於新北市之機構、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為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至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至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超過三年(含三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團體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全權。

第十四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超過兩年(含兩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停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關。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時，同時選出後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遺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後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訂定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

人為理事長，另選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間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惟名譽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顧問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會理監事會議得以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網路會議或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出席以理監事會議紀錄登載為依據。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四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五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二百元。團體會員應一次繳納三千元。
- 二、常年會費：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新臺幣三百元，自入會時每年繳交一次。團體會員二千元，自入會時每年繳交一次。
- 三、事業費。
- 四、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利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兩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

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新北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7 月 3 日。

民國 83 年 7 月 3 日成立大會訂定。

民國 84 年 12 月 10 日經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5 月 2 日經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8 日經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4 日經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經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經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8 日經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受託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

一、依據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與宗旨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以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會員(含贊助會員)或其家屬為適用對象，以精神障礙者辦理財產信託需委任本會擔任信託監察人為適用範圍。為精神障礙者辦理遺囑信託，得比照辦理。

三、本會提供行政服務事項：

- (一)辦理信託實務宣導。
- (二)選派適當人員為有需要的適用對象提供信託作業諮詢。
- (三)依適用對象之需求，推薦信託業者。
- (四)下列事項視需求提供服務：
 - 1. 協助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 2. 與信託業者商議並完成與信託業者之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
 - 3. 與律師商議訂定遺囑並完成之。
 - 4. 協助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書。
- (五)協助適用對象完成與本會之信託監察人委任契約(以下簡稱委任契約)。
- (六)指定專案管理人對服務對象建立個案資料並完成初步評估報告。
- (七)依據委任契約，指定專案管理人執行財產信託或遺囑信託監察人監察服務事項。
- (八)其他協助(限合法及協會能力所及範圍)。

四、本會提供信託監察服務事項：依照委任契約辦理，其事項得包括：

- (一)訪視服務：依照委任契約對服務對象實施電話訪問或現場訪視。
- (二)生活輔導：進行訪視服務時，應瞭解服務對象之生活起居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其收入使用狀況)，適時予以適當輔導。對於服務對象一般生活上之合理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食、衣、住、行、育、樂、

稅務、財務管理、人際關係、請領補助或證件請領等)，應盡力給予協助。

(三)就醫輔導：觀察服務對象之身心狀況，協助其依適當之頻率(包括但不限於遵照醫師、養護機構之專業指示或本會之判斷)接受診療與復健。如顯有不適任之情形時，得隨時協助更換醫師。

(四)安養輔導：服務對象之身心狀況如不適於住宿一般家庭時，本會應依醫師之專業指示與建議，並綜合考慮服務對象之意願，協助選擇合適的養護機構。如顯有不適任之情形時，得隨時協助更換養護機構。

(五)指示信託業者分配信託財產，並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1. 給付項目應分為定為一般開支的定期給付及特別開支的不定期給付。
2. 給付對象以服務對象為主，其他給付對象得包括安養機構、醫療機構、信託監察人等。
3. 給付標準應比照勞工保險之年金給付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調整金額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如服務對象另有其他收入來源時，可酌減給付金額。
4. 給付程序應注意確保信託財產之安全及合理運用，支付給服務對象或本會者，應盡量直接匯入其約定的帳戶；其餘之人應由信託業者開立已載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平行劃線支票。
5. 本會向信託業者之各項支付申請書均應由專案管理人檢附相關憑證，經內部審核程序，以附有理事長之簽章及本會社團圖記印文之書面為之。如有簽名或圖記印文、地址、電話之異動時，應以書面文字向信託業者及服務對象更正之。

五、各項費用及標準，詳附表。

六、其他本會服務守則

- (一)除本辦法所訂收費項目外，本會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並應為服務對象之最佳利益執行本辦法。
- (二)除信託業者、主治醫師、安養機構之護理人員、服務對象之家屬、專案管理人外，本會不得向第三人洩露有關服務對象之個人資料。
- (四)本會每年應就各項服務內容記錄，列入理事會報告事項。
- (五)本會如因特別事故需辭任、解任、拒絕、不能接任或無法續任信託監察人時，應即以書面文字通知服務對象及信託業者。必要時應呈報政府主管機關或法院，協助服務對象選擇適當人選接任信託監察人。
- (六)服務對象與信託業者之信託關係消滅時，如尚有信託財產且無法定繼承人時，本會應依照服務對象之遺囑協助處理遺產。如無合法遺囑，亦無法定繼承人，應依照法律商請信託業者申請或代為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處理剩餘遺產。

七、已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但信託契約尚未進入存續時期，如需要本會先行代理執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二)、(三)、(四)各款之服務者，得參照本辦法議定服務契約。

八、信託監察人順位在本會之前，但委任本會執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二)、(三)、(四)各款之服務者，經本會同意後，得按照本辦法辦理。

九、本辦法於民國 93 年 5 月訂立

民國 101 年 5 月修正（協會更名）

民國 108 年 12 月經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5 月經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2 月經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

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

各項服務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費 用
一、議約協商諮詢費	每案首次諮詢免費，第二次諮詢費為 1,000 元，第三次之後每次收取 500 元。
二、簽約費	5,000 元
三、合約修改費	每次 500 元（變更通訊處或聯絡方式，免收）
四、訪視服務費	1. 按委任契約規定之訪視頻率，每次收取 1,000 元，期間如應甲方之要求增加訪視次數，每次收取 1,000 元。 2. 雙北以外地區之交通費用，以公車、客運、鐵路及高鐵車資計費，實支實付。如訪視機構交通不方便，得以計程車車資實支實付申報。 3. 花、東地區及嘉義以南地區之訪視，得申請住宿費用，以合理平價、實支實報為原則。
五、協助聲請監輔助宣告	5,000 元
六、協助撰寫遺囑	5,000 元
七、陪同預立醫療決定	2,000 元
八、其他	依所需之時間及難易程度酌情合理收費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工作人員名冊

主	席：楊	美	慧
司	儀：陳	永	賢
記	錄：劉	麗	茹
來賓接待：	謝	詩	華
手冊製作：	劉	麗	茹

會場佈置：	李佩珊
報到處：	方翠君 趙心好
便當發放：	方翠君 趙心好
清潔：	游雅綺 陳永賢

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立案字號：北府社團換字第 1011825024 號

統一編號：78213839

地址：220004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5 巷 2 號 2 樓

電話：02-2255-1480 傳真：02-2255-2097

E-mail：ntcami@ntcami.org.tw

會務部 & 社工組 同上址

心橋工作坊

地址：220022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548 巷 31 號 1F

電話：02-2255-7504 傳真：02-2255-4214

新莊工作坊/溫心小舖

地址：242003 新北市新莊區景德路 258 號 2F

電話：02-2208-4545 傳真：02-2208-4543

就業輔導組

地址：242003 新北市新莊區景德路 258 號 1F

電話：02-8201-4930

樂欣家資中心

地址：220004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39 巷 10 號 2 樓

電話：02-2257-8822 傳真：02-2257-8922

舒心之家

地址：241013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226 號 1 樓

電話：02-2976-0117 傳真：02-2976-0170



協會官網



臉書粉絲頁

隨手捐電子發票



北縣康愛心碼：88749